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,786,814.55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6,726,684.88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531,738,857.74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224,682,0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,936,406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2,468.203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利润 44,936,40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

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、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